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玉敏

債 務 人 蔡雅雯即水源水產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321,325元	113年4月18日起至13年9月18日止	2.685%	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	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